

城固县猕猴桃现代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及避雨栽培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城固县果业局

乙方：杨凌梦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固县果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城固县猕猴桃现代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及避雨栽培设施建设项目罩棚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杨凌梦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方，向甲方供应罩棚设备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建设的各类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和内容：

1、项目编号：2024-HZZYD-002

2、项目名称：城固县猕猴桃现代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及避雨栽培设施建设项目；

3、供应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原公镇田什字村、文川镇文星村；

4、供应日期：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4月6日；

5、物资供应：猕猴桃温室大棚及避雨栽培实施罩棚材料及相关辅材，并对供应物资进行安装及调试。

二、项目建设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零肆拾叁元整（¥：996043.00），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乙方开始定制及采购项目设及相关材料；

2、项目涉及相关材料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叁元整（¥：696043.00）；

四、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现场后，甲方需要检查产品的数量及质量，有异议当场提出。收货后视为甲方认可产品符合约定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五、质量约定：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提供原材料相关合格证明。

六、项目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负责施工场地的落实；

2、甲方负责与场外群众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乙方负责所需材料、设备及人力按期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4、乙方工人进场必须安全规范的进行安装施工，并针对本项目购买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若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处理：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

农业局



7403000248

县果



77220000975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城固县果业局(盖章)

签约人:

联系电话:0916-72399901

乙方:杨凌梦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约人:

联系电话:029-68001999

签约日期:2025年2月5日